

了环境管理，码头从开工到完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达到环境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结论显示海水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洋沉积物现状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二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的施工和试运行过程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众对项目持支持的态度。

五、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施工和试运行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达标，公众对项目持较支持态度，验收调查结果认为项目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情况经高栏港公众网公示期间无异议。

综上所述，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需跟踪做好海洋生态补偿工作，做好码头运营期间污染防控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6 现有项目件杂货码头工程（5#）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环评批复：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港环建〔2016〕29 号

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吨级 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吨级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吨级件杂货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建设。

工程在鑫和件杂货码头一期工程前沿线南端延长线上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年吞吐量 40 万吨，经营货种为废钢、钢铁成品。项目定员 29 人，3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76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中午、晚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工地路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精确定位，减少超挖土方量，减少悬浮物对水质的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严禁排入海，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施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或转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填埋；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进港船舶燃油废气，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船舶机舱油污水交由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纳处理，不向海域排放。码头生活污水依托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后方陆域的生活污水

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码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引入高栏港干散货码头后方陆域的含尘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道路清扫”标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

5 船舶生活垃圾交由带有垃圾处理设备的垃圾接收船接收处理。船舶维修废物交由在广东省海事局备案公布且核准作业范围包括珠海水域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纳处理。码头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通过限值鸣笛、限制车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 该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燃料油泄漏导致的海水水质及海水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应严格按《报告表》的风险评价内容，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建立应急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建立与港区管委会的联络通讯，以便于在发生溢油量较大时临时调动邻近的溢油应急力量。

三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 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5日印发

验收意见: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DWT 件杂货
码头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前 言

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珠海组织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由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组长）、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监督站、珠海海事局、珠海港引航站、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 5 位特邀专家组成（共 15 名成员，名单附后）。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参加了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并对工程进行现场查看，经研讨形成本现场核查报告。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岛南端,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前沿线南侧延长线上,高栏港区鑫和干散货码头西侧。

2013 年 8 月 12 日珠海市港口管理局项目选址复函(珠港口函〔2013〕256 号),同意公司按上报的选址方案开展设计、论证工作。2015 年 5 月 2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该码头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404-55-03-003957),同意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前沿南端延长线上,新建一个 3000DWT 件杂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设计吞吐量 40 万吨,货种主要为废钢和钢材成品。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工程项目备案证中,项目总投资为 7007 万元。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文件《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港口复[2015]40 号),明确该工程初步设计推荐方案总投资概算为 7007.53 万元。

二、建设依据

(1) 珠海市港务管理局文件,珠港函〔2013〕256 号,《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吨级件杂货码头选址意见的复函》,2013 年 8 月 12 日;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粤交规〔2014〕1283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吨级件杂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2014 年 9 月 25 日;

(3)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文件,珠水规计函〔2014〕144 号,《珠江委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粤交港〔2015〕575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2015年5月5日；

(5)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404-55-03-003957，《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备案证》，2015年5月29日；

(6)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海证2016C440400007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2016年8月11日；

(7)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珠海农水函〔2015〕272号，《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核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吨级件杂货码头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2015年6月5日；

(8)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文件，珠港口函〔2014〕142号，《关于给予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2014年5月26日；

(9) 珠海海事局，粤珠海事函〔2013〕101号，《珠海海事局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的函》，2013年11月28日；

(10) 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号：440000WSJ18001849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2018年7月19日；

(11) 珠海市防雷所，粤雷计〔2017〕CG-3-0075号〔合格〕，《珠海市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2017年12月11日；

(12)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文件，珠港口复〔2015〕40号，《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5年7月27日；

(13)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文件，珠港口复〔2016〕2号，《关于珠海港高栏

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2016 年 1 月 19 日；

（14）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珠交监登（2017）13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登记书》，2017 年 5 月 23 日；

（15）珠海市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监督站，安全监督登记号 2017 年 10 号，《珠海市交通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2017 年 5 月 23 日；

（16）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2017 年 5 月 27 日。

三、主要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单位：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正式开始施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完工。2018 年 5 月 7 日，该工程通过了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部门参加的交工验收。

2018 年 8 月 24 日，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限试运行期间）》【（粤珠）港经证（0276）号】，同意工程投入试运行。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2018年12月20日，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 DWT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 DWT件杂货码头工程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执行、遵守港口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符合法规、技术标准和港口规划。

二、工程实体质量

码头主体工程的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整体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签证完整，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中合格等级的要求，经试运行，满足使用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经过慎重考察，通过招议标方式，最终确定了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2017年5月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与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与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与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监理合同。

本项目运作中至今未发生一起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采购行为，相关合同执行严格、准确，均达到了合同目标。到目前为止，本项目所有的合

同均正常执行，未发生过争议事件。

四、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中的相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1) 环境保护设施通过专项验收。码头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2018年10月30日，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进行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安全设施通过专项验收。2018年8月3日，由广东金兴发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进行了安全验收。

(3) 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专项验收：2018年9月15日，由珠海诚爱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4) 消防设施通过专项验收。本工程于2018年7月20日经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局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80018605。

(5) 工程档案资料通过专项验收。2018年9月7日，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对本建设项目档案进行了预验收。预验收意见为：经审查，该建设工程档案经

审查基本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以及我市相关工程档案预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预验收。

(6) 防雷设施通过专项验收。于2018年6月25日,获得珠海市防雷所高栏服务站出具了《珠海市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7) 航标效能通过专项验收。2018年11月30日,广东海事局组织了航标工作效能验收,2018年12月6日出具了《广东海事局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航标效能验收的复函》(粤海事函[2018]626号)。

六、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内容较详实,符合《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

七、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建设方和各主要参建单位均签订了《廉政合同》,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进行了廉政行为规范,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一、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综合评价

1.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和人员基本符合要求,基本能够遵循建设程序,重视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 设计机构和人员资质符合要求,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各项设计内容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按时完成了合同任务;
3. 施工单位机构和人员资质符合要求,专业配备基本合理,施工管理基本到位,施工组织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按时完成了合同任务;

4. 监理单位机构及人员符合要求，监理现场管理工作基本到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 3000 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 各参建单位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8 年 2 号）完善工作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漏附环境保护专项审批、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将沉降位移监测对比数据补充至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向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归档。

2. 码头面层裂缝及时进行修补处理，完善码头轨道排水、环保设施。

3. 加强码头安全管理，完善码头现场的安全警示标牌、标识及靠泊侧的救生设备。

四、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关于暂未安装的 2 台门机，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出具相关说明，2 台门机安装完成后，业主应组织验收。

五、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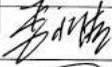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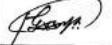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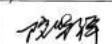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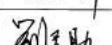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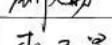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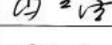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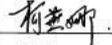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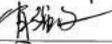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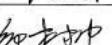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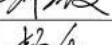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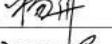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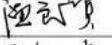
无不同意见。

六、附件

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签字
2. 工程参建单位签字

附件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签字表

| 验收职务 | 单位名称 | 姓名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 李永澄 |  | |
| 组员 | 特邀专家 | 陈好顺 |  | |
| | 特邀专家 | 陀华祥 |  | |
| | 特邀专家 | 刘天助 |  | |
| | 特邀专家 | 李三星 |  | |
| | 特邀专家 | 柯燕娜 |  | |
| |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 肖强文 |  | |
| | 珠海海事局 | 曹新兵 |  | |
| |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 邱树中 |  | |
| | 珠海港引航站 | 刘镇发 |  | |
| |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杨舟 |  | |
| |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温武贤 |  | |
| |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纪锐鹏 |  | |
| | 珠海市交通运输工程安全监督站 | 肖高美 |  | |
| | 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白杨 |  | |

工程参建单位签字

| 组别 | 单位名称 | 姓名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 姜洋 | 姜洋 |
| 设计单位 |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许建军 | 许建军 |
| 设计单位 |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王远峰 | 王远峰 |
| 施工单位 |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杨洪明 | 杨洪明 |
| 监理单位 |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黄喜波 | 黄喜波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文件

珠鑫和字[2018]75号

关于《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3000DWT 件杂货码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验收意见

我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此调查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3000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评审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召开了，根据现场审查、文件核查情况及专家组意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3000DWT 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经专家组评审通过，调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约》（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等的要求,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技术评审会的专家意见修改完毕,相关验收资料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发布,《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已交高栏港环保局备案。调查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司同意《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3000DWT件杂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验收意见。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557268434M001U

单位名称: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电厂南路 9 号 40 栋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岛南端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268434M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J[2021-09]611 号

委托单位：_____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受测方：_____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_____ 2021 年 9 月 16 日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关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向本公司查询时，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周伟斌、潘文波

质量负责人：程华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科技大楼第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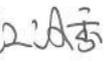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300

联系电话：020-87685032

传 真：020-87685810

编写: 陈雨晴

复核: 

审核: 

签发: 罗斌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部长 其他: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16日

采样人员: 刘群富、刘东晓、张俊鸿

分析人员: 马泽栋



1 受测方基本信息

| | |
|------|---------------------------------------|
| 任务来源 |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委托 |
| 名称 | 珠海港鑫和码头绿色港口储运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 地址 | 珠海港鑫和码头（北纬 21.951304°，东经 113.196924°） |
| 联系人 | 张女士 |
| 联系电话 | 13928002907 |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检测类型 | 序号 | 检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检测频次 |
|------|--------------|-------------|-----------|-----------------------|
| 环境空气 | 1 | 码头 | 总悬浮颗粒物 | 连续检测 7 天 |
| | 2 | 珠海港村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3 | 西坑村 | 总悬浮颗粒物 | |
| 噪声 | 4 | 项目边界北侧 1 米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 | 5 | 项目边界南侧 1 米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 6 | 项目边界西侧 1 米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 7 | 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备注 | 检测内容根据委托方要求。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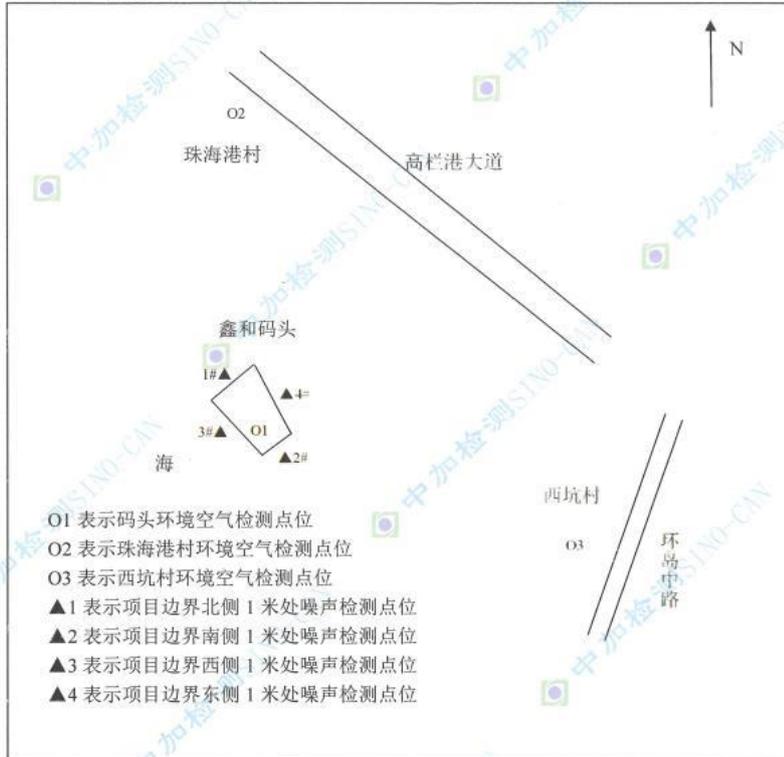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
|------|-----------|--|------------------------|---|
| 环境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0.004mg/m ³ | 采样：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ZJ201308004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ZJ201009008、ZJ201312004 分析：电子天平 BSA224S-CW/ZJ201612006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ZJ201010015、 ZJ201211005 |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